

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2025年4月)

为顺应市场变化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公司住所进行调整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	“公司住所：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450008”	“公司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 38 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10 楼 邮政编码 450000”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5日